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以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可以与公司的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3、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应当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6 年 12 月 29 日